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	-	2022/6/6	2022/6/7	2022/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420,000 元，转增 120,3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21,3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	-	2022/6/6	2022/6/7	2022/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吉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和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Ⅱ")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7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7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取得股息红利的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1,000,000	120,300,000		521,300,000
1、A 股	401,000,000	120,300,000		521,300,000
三、股份总数	401,000,000	120,300,000		521,3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21,3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62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5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3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类金融投资业务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杭州昀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昀晖)，通过杭州星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星昂)间接投资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集团)杭州滨江区的浦乐单元 R21-21a 地产项目，获取固定收益。后该项目出现违约，杭州星昂诉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花浦)、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样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立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述案件判决，公司获悉判决结果。杭州星昂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 公司涉诉金额：5000 万元本金。

● 涉诉案件已判决但尚未生效，目前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进一步处置推进。

一、本次投资业务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杭州昀晖，杭州昀晖通过杭州星昂间接投资于杭州市滨江区的浦乐单元 R21-21a 地产项目，该地块出让面积为 48286 平方米，为住宅用地。公司实缴出资 5000 万元用于上述地产项目，该笔投资的预期收益率为 10.8%/ 年。

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方式如下：

杭州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产项目

间接持股 100%

剩余 9%股权质押给杭州星昂，已办理出质登记

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已实缴 57192 万元。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 万元

100%

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 4 个月

杭州顶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仪禾

杭州昀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仪禾

作为有限合伙人

杭州星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杭州仪禾

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已实缴 106220 万元。

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方)

100%

已支付土地款 163412 万元。

杭州星昂受让其 91%股权

香溢融通

根据杭州星昂与花样年集团的协议约定，花样年集团为杭州花浦及相关方与杭州星昂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州星昂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杭州花浦提供借款 163412 万元，其中杭州项目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 106220 万元(包括公司实缴出资款 5000 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上海花样年实缴 57192 万元。

二、类金融投资业务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按照约定，杭州星昂和杭州花浦的借款到期，杭州花浦未能按期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该项目出现违约，杭州星昂向杭州花浦、花样年集团、上海花样年提起诉讼，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立案，并出具了(2021)浙 01 民初 2913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1-065)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述案件判决，公司获悉判决结果。杭州星昂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判决情况如下：

一、杭州花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星昂返还借款本金 1634120000 元、支付利息 10161713.33 元；二、杭州花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星昂支付逾期利息 10905253.33 元(暂算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以 10622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继续计付至该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三、杭州花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星昂赔偿律师费损失 1000000 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745284 元；四、花样年集团对杭州花浦的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花样年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杭州花浦追偿；五、如杭州花浦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杭州星昂有权以上海花样年所有的杭州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 万股股权(9%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海花样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杭州花浦追偿。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杭州花浦、花样年集团、上海花样年共同负担。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判决但尚未生效，目前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合伙企业管理人加快推进相关处置工作，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立事项概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检测")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巨能检测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一家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号)。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巨能检测和分立后的新设公司苏州物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量智能")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巨能检测分立后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83713095 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华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27 日
住所	巴城镇东平路 271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	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物量智能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物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PAGG0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华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区现代大道 88 号现代物流大厦 6 楼 6-09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上接 C8 版)

1、房屋及构筑物

对四栋别墅住宅用房，选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具体为：估值对象房地产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估值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估值对象交易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估值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估值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其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由于属于企业经营景区的配套设施用房或者发生的改造费用，因此选用成本法进行估值，具体方法参照本题回复(1)。

2、设备类资产估值具体方法参照本题回复(1)。

3、交易税费的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费用，主要为产权交易服务费及印花税，资产处置费用参照产权交易经纪业务一般业务收费标准

经减值测试，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可回收金额为 5,442.12 万元，公司根据对应的股权比例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结合你公司近三年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依据和结果，说明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及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资源的开发，其获利方式包括：1、通过正常经营开发获取经营性利润；2、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形式获得投资收益。

2021 年以前，公司既可以从正常经营中获得利益流入又可以通过股权转让获得投资收益，通过股权转让获取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景区资源的旅游开发，由于旅游项目从开发到成熟需要一定年限的培育期，故项目会出现较长时间经营亏损，但由于其所拥有的核心景区资源使得存在较高的溢价空间；另外，公司早年存在部分地产业务，由于地产业务获取土地的时间较早，存在较高的获利空间。公司最近年度处置的子公司在转让过程中均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未出现股权转让损失的情形，最近几年处置股权收益及对应时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存在地产业务的，对应开发产品与成本视同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处置年度	处置前盈利状况	处置股权部分对应价格(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处置时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金额(万元)	备注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持续大幅亏损	10,960.00	7,465.34	12,473.45	
鄂州三特梁子湖旅游开发公司	2020 年度	亏损	301.21	3.57	-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持续亏损	5,187.00	2,347.23	2,289.93	存在地产业务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持续亏损	4,839.00	1,169.92	10,980.09	存在地产业务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盈利	1,872.41	1,182.91	686.84	
贵州江口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盈利	9,532.54	5,094.11	3,996.04	
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持续亏损	1,124.32	149.86	1,789.38	存在地产业务
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持续亏损		224.24	2,161.15	存在地产业务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持续大幅亏损	36,000.00	13,171.02	31,740.10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持续大幅亏损	1,988.18	1,979.10	12,924.76	存在少量地产业务
武汉爱乐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持续亏损		188.85	5.94	原为公司子公司，原股东增资后丧失了其控制权
安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公司	2017 年度	持续亏损	6,375.00	1,672.16	4,594.06	存在地产业务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持续大幅亏损		445.73	3,272.34	原为公司子公司，通过引进新股东丧失了其控制权
神农架三特置业限公司	2015 年度	持续亏损	9,600.00	6,688.16	6,704.25	存在地产业务，处置了部分股权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持续亏损	6,900.00	6,696.27	15,498.07	存在地产业务，处置了部分股权

2020 年疫情爆发以来对旅游行业影响较大但呈现出逐步恢复的状态；2021 年 8 月以来，旅游行业在原来逐步恢复的基础上再次转入下降趋势。疫情导致外部投资者进入旅游行业的热度大幅下降，公司部分项目公司既无法通过正常经营获取经营利润也无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和其他应收款情况，包括前五大客户名称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分别对应的应收款期末余额及占比、款项性质、账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公司回复：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欠款方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武汉白云黄鹤旅游一卡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年卡门票收入	491.34	29.02%	1 年以内	29.48	否
海南优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旅行社签单收入	101.19	5.98%	1 年以内	6.07	否
海南蓝海老渔夫海产品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否	承包收入	92.66	5.47%	5 年以上	92.66	注 1
湖北楚游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年卡门票收入	72.01	4.25%	1 年以内	4.32	否
美团网	否	旅行社签单收入	66.98	3.96%	1 年以内	4.02	否
合计			824.18	48.69%		136.55	

注 1：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与老渔夫公司合作经营"老渔夫"海产品售卖和旅游配套餐饮服务，后因其经营不善且于 2015 年年底私自撤走，致拖欠公司承包金 92.66 万元未收回，因一直无法与对方联系上，公司多次催收无果。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核查如下：

欠款方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及是否逾期说明
咸丰县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否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00.00	19.97%	3-4 年	1,782.00	注 1
内蒙古阿拉善盟九汉天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对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	1,430.00	15.86%	3-4 年	1,415.70	注 2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对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	1,245.92	13.82%	3-4 年	1,245.92	注 3
太平镇人民政府	否	对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	629.26	6.98%	1 年以内	100.68	注 4
东巩镇人民政府	否	对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	629.64	6.98%	1 年以内	100.74	注 5
合计			5,734.82	63.61%		4,645.04	

注 1：2018 年公司与咸丰县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丰国投")签订了《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咸丰国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实行有条件分期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咸丰国投股权转让尾款 1,800 万元，其主要原因在于咸丰国投认为该项目工程款纠纷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尚不具备付款条件，且已将 1,800 万元款项打入双方共管资金账户，待满足付款条件后即解冻上述资金，公司最终可实现上述款项的收回，因此不存在逾期情形。

注 2：2017 年 9 月，公司与内蒙古阿拉善九汉天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承包月亮湖项目的经营权承包协议，承包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包费用总额为 1,000.00 万元，同时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预付 1,000.00 万元承包期满后股权转让预付款。2018 年 7 月，公司与内蒙古阿拉善九汉天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终止《合作框架协议书》并就上述承包经营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内蒙古阿拉善九汉天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退还剩余承包期间的承包费 480.00 万元及预付的股权转让款 1,00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已经收回 50.00 万元款项。按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款项应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之前退还，因此存在逾期情形。为保证上述款项收回，经过公司多次沟通协调，内蒙古阿拉善九汉天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宋军、宋亚为上述债务补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将合计持有内蒙古阿拉善九汉天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00%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注 3：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支持其开展项目开发对其提供了 710.30 万元借款，在此基础上形成了 535.62 万元利息。公司 2018 年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形成其他应收款 1,245.92 万元。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款项应于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因此存在逾期情形。在此期间，公司始终在催促对方公司尽快还款，若对方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我司将采用法律途径保障我公司权益，将损失降到最低。

注 4：2011 年 9 月，公司与江口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太平河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项目开发经营合同》。2020 年 9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江口三特太平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江口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解除＜太平河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项目开发经营合同＞之协议书》，约定由江口县人民政府支付公司 1,898.00 万元作为偿付垫资和部分投资项目支出及资金占用费，公司收到全部款项后《太平河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项目开发经营合同》同时废止。江口县人民政府对太平河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对应遗留工程款负有清算义务，公司负有协助清算义务但不承担任何工程款的支付义务。公司已于 2020 年收到 1,708.20 万元款项。2021 年 12 月，公司代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支付了 629.26 万元工程款，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需在 2022 年 1 月归还上述公司代垫的 629.26 万元工程款，江口县人民政府未担连带责任担保。由于疫情影响，江口县太平镇政府通过分期还款的方式偿还上述代垫工程款，截止 2022 年 5 月 13 日，已归还 300 万元，尚剩余 329.26 万元，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同政府沟通，尽快收回上述代垫款项。

注 5：2015 年 1 月 8 日南漳古山寨公司根据集团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计划开展"三特营地"项目建设，与南漳县东巩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春秋寨景区"三特营地"用地补偿协议》，取得东巩镇陆坪村 178.60 亩土地，并支付了 629.64 万元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后期如征用该区域土地，征地资金可扣除已支付补偿金。该款项不存在逾期情形。

问题五：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的千岛湖牧心谷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项目进度为 49.42%，珠海"城市阳台"改造项目的项目进度为 4.47%。上述项目进度数据与"在建工程——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部分不一致。请核实相关数据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并说明上述项目进度是否与预期一致。

公司回复：

经核实，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七、投资状况分析"的"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表格中相关内容填写出现笔误，现更正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珠海"城市阳台"改造项目	自建	是	旅游业	23,172,579.71	34,099,163.99	自筹	49.42%		0.00	建设中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20-49,《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千岛湖牧心谷项目	自建	是	旅游业	6,996,614.45	15,761,632.26	自筹	4.47%		0.00	建设中	2021 年 03 月 05 日	公告编号：2021-14,《关于投资千岛湖牧心谷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30,169,194.16	49,860,796.25	--	--	0.00	0.00	--	--	--

其中，珠海"城市阳台"改造项目因在建期间全国多地疫情频发，各地为落实防控政策，导致索道设备提供方的外方技术人员入境受到影响，设备不能按原计划进行调试验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进度。随着相关地区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外方调试人员陆续到达，目前项目整体进度与预期基本一致，预计将于 2022 年暑期恢复营业。

千岛湖牧心谷项目秉承着依法合规原则，目前正处于深化设计及建设审批手续阶段，待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后适时启动项目建设，目前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问题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将位于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的电影放映类相关资产整体租赁给关联方湖北当代研学旅行营地有限公司经营。请补充说明上述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租赁原因及必要性、资产情况、涉及金额及定价依据、会计处理等。

公司回复：

关联关系方面，湖北当代研学旅行营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学营地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当代少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5 日，成都当代少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非关联方，研学营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非关联自然人，但基于审慎性判断，年报中仍将此事项列为关联往来。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武汉当代体育教育有限公司签署《共建浪口研学旅行营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协议》到期后，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公司")与研学营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浪口三特温泉小镇整体租赁协议》。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同日与研学营地公司签订《影院资产租赁协议》，将崇阳三特影院整体出租，租赁对价为 0 元，由研学营地公司承担运营成本与亏损。

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崇阳三特影院门票收入约 36 万元，形成经营亏损约 11 万元，对外租赁有利于实现项目减亏。崇阳三特影院的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一是按照观影门票收入的 45%作为分成支付至院线方，5%作为电影基金上交广电部门；二是人力、水电、耗材等直接成本；三是项目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根据当前疫情环境下的观影人数，短期内该影院难以实现经营性盈亏平衡，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将崇阳三特影院出租给研学营地公司，影院人力、水电、耗材、分成等成本费用均为租赁方承接，一定程度减少了经营性亏损。同时，研学营地 2019 年起年均接入次 5 万左右，给公司崇阳浪口景区带来一定客流，增加了景区收入。

另，崇阳三特影院资产总额原值 721.38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已计提折旧及摊销 611.59 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 449,552,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 267,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9.39%，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6%。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6,46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67,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2.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6%。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 8,000,000 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是	8,000,000	否	是	2022/05/26	2023/12/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78%	0.70%	补充质押
合计	/	8,000,000	/	/	/	/	/	1.78%	0.70%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449,552,588	39.50%	259,000,000	267,000,000	59.39%	23.46%	0	267,000,000	0	0
洪鸣	56,909,252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259,000,000	267,000,000	52.72%	23.46%	0	267,000,00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北京东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4,000,000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1%，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对应融资余额为 25,830 万元；北京东嘉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000,000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对应融资余额为 9,000 万元。北京东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北京东嘉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北京东嘉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1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拟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港投资")、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道资管")、杜霖、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本")、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市南沙区鲁信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鲁信趣道"或"基金")，本期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